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395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亚明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驻地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胶原蛋白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敷料；婴儿尿裤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